

# 適當人選的準則

香港  
2000年12月

# 目 錄

	頁次
1. 引言	1
2. 適當人選的測試	3
3. 適當人選的基本準則	4
4. 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 外匯買賣商的額外準則	14
5. 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15

## 1. 引言

1.1 在世界各地大多數的金融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外匯服務的中介人，均須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這項規定是鑑於有必要使一般市場人士（尤其是投資者）對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和機構抱有信心，認為他們有效率、誠實和財政健全，並且能夠公平地對待與他們交易的人士。

1.2 自 1974 年起，本港的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及其代表均須領取牌照。自 1977 年起，商品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其代表按規定亦必須領取牌照。此外，自 1994 年起，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代表亦須領取牌照；而自 2000 年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亦須領牌。

1.3 在 1989 年通過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大幅度修訂和加強《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中關於發牌的規定。基本上，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他是獲得牌照的適當人選，然後才會獲得發牌。這個精神亦納入《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之內。

1.4 《證監會條例》第 23 條、《證券條例》第 121G 及 121H 條，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9 條列出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在考慮申請牌照的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予顧及的若干事項：

- (a) 財政狀況；
- (b) 與申請人所需執行的職能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c) 能否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其職能；及
- (d) 信譽、品格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程度。

1.5 上述條文賦權證監會在考慮機構申請人是否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時，可審核該公司及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大股東、董事及高級人員是否為適當人選。

1.6 倘若申請人不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必須拒絕有關申請。因此，申請人有責任提出理由，證明他是從事證券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或就證券、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或出任代表的適當人選。

1.7 載於第 3 章的《適當人選的基本準則》適用於所有申領牌照的人士，而第 4 章則載有特別適用於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的額外規定。

1.8 扼要來說，適當人選的測試適用於所有有意根據《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此外，申請人更肩負證明本身是適當人選的責任。

## 2. 適當人選的測試

2.1 儘管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已成為其可否獲得發牌的全面性測試，但申請人亦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他已符合《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內有關的申請規定。

2.2 每條條例的個別規定最終會影響申請人是否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因此，載於第 3 章及第 4 章的準則是建基於目前載於《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發牌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反映出在《證監會條例》第 23 條所訂立的額外發牌規定。

### 3. 適當人選的基本準則

3.1 以下（第 3.3 至 3.5 段）列出的事項，很可能會引起證監會關注到申請人是否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然而，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並不一定不信納他是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規定的內容及未能符合這些規定的重要性。有意申請牌照的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也未必會對其申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進行商討。

3.2 “大股東”一詞在本文件經常出現，其定義與《證監會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 條所述者相同，即：

“大股東”就任何有限公司來說，指——

- (a) 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的人，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以上；
  - (ii) 該等股份權益使該人有權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 10%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持有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另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股份的人，而該等持有的股份使該人能夠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有權單獨或與一名有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10% 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 10%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3.3 申請人如為個人、法團的隸屬董事\*或股東、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行的任何成員，在下列情況下，有關申請人不大可能令證監會信納他是適當人選：

- (a) 如申請隸屬董事牌照而年齡未滿 21 歲；或如申請代表牌照而年齡未滿 18 歲；

*註：申請人未滿 21 歲可能是證監會拒絕向其發出隸屬董事牌照的理由之一。年齡未滿 21 歲的人士，心智仍未充分成熟且經驗不足，很可能不適合執行隸屬董事的職責。*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被拘留或為該條例第 2 條所定義的病人；

*註：這亦是證監會可拒絕向申請人發牌的理由之一。*

- (c) 被認定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財政不穩健及不可靠、或不誠實。下列各事項對申領牌照的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及申領牌照的類別。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申請人身上（無論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而申請人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申請人有可能被視為不能通過這項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判決曾犯有詐騙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對他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 隸屬董事指直接負責監督持牌人的業務及積極參與有關持牌業務的董事或被提名人士。

*註：這是證監會可能拒絕向申請人發牌的理由之一。在考慮是否向有刑事紀錄的人發牌時，證監會將會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及事件距今的時間。年代較久遠的判罪對申請的影響可能較低，但證監會仍會顧及有關申請人在機構內所擔任的職位。*

- (iii) 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責難或譴責，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發給或撤銷牌照、註冊或類似的批准；
- (i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 屬於某公司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而該公司已清盤（並非有償債力的成員自動清盤）或已破產，或曾有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這類人員就該公司而獲委任；

*註：顯而易見，有關人士牽涉在有關破產或類似事件中的程度，及其所作出而與該事件有關的行為，將會大大影響證監會在考慮他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的重視程度。*

- (vi) 屬於某公司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而該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註：一如破產事件，有關人士牽涉在該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行為，將會大大影響證監會在考慮他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的重視程度。*

- (vii) 屬於某持牌業務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



---

*註：同樣地，有關人士牽涉在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行為，將會大大影響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的重視程度。*

- (viii) 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未有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及有關交易所（如適用）所頒布的守則或指引；或
- (ix) 屬於某公司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而該公司被證實曾犯上文(i)、(iii)或(viii)所述的行為；

*註：同樣地，有關人士牽涉在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行為，將會大大影響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的重視程度。*

- (d) （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屬於未解除破產人，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這是證監會可拒絕向申請人發牌的原因之一。在考慮是否向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時間。一般來說，以獨資經營者或隸屬董事而言，近期是指7年，而以代表而言，近期是指3年。*

- (e) (無論在本港或海外)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這項測試關乎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穩健性及可靠程度。同樣，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近期發生。一般來說，以獨資經營者或隸屬董事而言，近期是指 7 年，而以代表而言，近期是指 3 年。

- (f) 未能顯示出其能力可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監管的活動；

註：

- (i)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
- (ii) 證監會將參考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以評核其是否具備勝任作為持牌人的能力。此舉反映出證監會旨在確保持牌人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申請人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申請的牌照類別有所區別。申請人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均有所了解：
- 有關負責監管其業務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有關履行其職能所適用的具體法例條文、交易所規則、操守準則及指引；
  - 有關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對其僱主或主事人負有的的一般責任；及
  - 有關其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其提供服務的市場。

(iii) 就證券交易商而言，《證券條例》所制訂的最低經驗或學歷要求是：

- 不少於 3 年在本港或其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市場從事證券買賣的經驗；或
- 通過認可考試（目前只有兩類考試獲得認可：一類是在考獲後可成為澳洲證券學院附屬會員或繳費會員；另一類是在考獲後可成為英國及北愛爾蘭國際證券交易所會員或向其註冊為代表或交易商。）

法例並沒有就顧問、商品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代表訂立最低資格及經驗規定。

《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所載的勝任能力規定比法定的最低資歷略高。這是由於勝任能力的準則所要達到的目的與法例的不同：法例條文訂出的，是持牌人絕對必須具備的最低資歷，而《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列出的，則是證監會在評核申請時會採用的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指引列出的是“平均”而非“最低”標準，特別是證監會認為，缺乏勝任能力的人士，很可能不會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iv) 申請人如申請牌照作為隸屬董事，則可能會被邀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會面。在會面時，申請人應能提供有關其業務在法規遵守安排上的一般資料。證監會職員亦可藉著有關會面來瞭解機構申請人的實際業務性質、所針對的目標市場層份，及申請人業務的任何特點。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會晤並非旨在替申請人進行“口試”，而是讓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更深入掌握有關的申請及申請人的業務。

- (g) 有證據證明申請人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點從下列情況可能曾經發生在申請人身上（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可見：

- (i) 因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公開責難或譴責；或
- (ii) 因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

註：具備勝任能力及有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要素，但在衡量個別人士是否適合發牌時，證監會對上述各項事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程度，以及申請牌照的種類。此外，證監會亦會考慮到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例如申請人前任僱主並無憑證的指稱便不會受到重視。

3.4 以商號而言(包括獨資經營者、有限公司及合夥商行)，證監會大多不會認為申請人是適當人選，如果該公司：

- (a) 正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b) 未能（無論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清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那些在財政狀況及穩健與可靠程度有問題的公司。正如適用於個別人士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近期發生。就此而言，近期通常是指7年。*

- (c) 未能持續地符合適用於其身上的財政資源規定；
- (d) 除有關履行受監管活動的能力外，申請人的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文第 3.3 段所定的規定；
- (e) 除有關履行受監管活動的能力外，其主要人員（例如執行董事及經理）、大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上文第 3.3 段所定的規定（除非該些規定對他們適用）；

*註：證監會認為，所有參與管理或控制持牌人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品格優秀、信譽良好及財政穩健。*

- (f) 未有就可以接受為存放所有紀錄的地點知會證監會；

*註：根據《證監會條例》修訂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這是證監會可以拒絕發牌的理由之一。正如上文所述，證監會對持牌人能否保存準確及隨時可供查閱的紀錄，以及存放穩妥的紀錄，極為重視。*

- (g) 未能顯示出其能力可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監管的活動。

註：證監會預期持牌人一般應具備的能力準則載於《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在評核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來說會參閱有關申請人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假如機構申請人的組織架構及人員：

- (i) 未有遵照有關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
- (ii) 缺乏有效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則證監會很可能不會信納有關的申請人具備所需的勝任能力。

3.5 雖然不同業務的組織結構及營運系統顯然會因為須顧及的特定職能、規模及文化而有異，但在每宗申請個案中，有若干事項機構均必須符合：

- (a) 最少一位持牌人（獨資經營者本身；如果是有限公司，則隸屬董事；如果是合夥商行，則合夥人）必須直接負責或積極參與申請人的持牌業務；

*註：然而，證監會建議機構申請人提名兩名人士作為其隸屬董事，以免唯一的隸屬董事由於身體不適或因事長期缺席以致未能監督機構的業務時，機構需要被迫暫停業務。*

- (b) 隸屬董事所負責或參與的範圍，必須包括遵守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例如就重要的變更知會證監會；保存登記冊、帳簿及其他紀錄；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則及法例；發出成交單據；遵守有關保證金交易的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等。）；
- (c) 所有與申請人有關而按規定須領牌的人士均領有牌照；
- (d) 必須有確定程序，可定期監察其有否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定；及
- (e) 備有審計線索，可核實過往遵守財政資源規定及根據有關守則及指引而適用的其他措施的情況。

#### 4. 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額外準則

4.1 載於第 3 章的事項，是適用於所有根據《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準則。至於申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牌照的公司，則須遵守若干額外準則。

4.2 如果牌照申請人屬於以下所指的公司，則證監會不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當人選—

- (a) 該公司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 (b)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並非該公司經營的唯一業務；

*註：上述規定取自《證券條例》。*

4.3 如果牌照申請人屬於以下所指的公司，則證監會不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適當人選—

- (a) 該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公司；
- (b)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並非該公司經營的唯一業務；
- (c) 該公司沒有指明其將會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及存放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所有處所，或不能令證監會信納有關處所為存放紀錄的適當處所。

*註：上述規定取自《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全部或部分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將不會被視為適宜存放紀錄的處所。*



## 5. 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5.1 根據《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得牌照的人士，並非只須符合基本及額外的準則便可。上述條例及《證監會條例》賦權證監會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及採用若干方式干預及限制持牌人的活動。賦予這些權力的目的，是使證監會可以採取行動，阻止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持牌人繼續經營業務。

5.2 依據這些權力，證監會將在下列情況下，考慮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或干預或限制持牌人的活動：

- (a) 發覺有關人士就牌照申請、周年報表或其他事項方式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或
- (b) 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已不再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或從來也不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例如該人士曾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扣押，或就公司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被認定為如以上第 3.3(c)、(d)、(e)或(g)段，或第 3.4(a)或(b)段所述般信譽不佳、品格不良、財政有欠穩健或有欠誠實。

然而，跟首次申請不同，有關該等事項的舉證責任在於證監會。

*註：上述事項是證監會可用作撤銷非適當人選的牌照的方法。*

### 5.3

---

5.3 此外，證監會認為，如持牌人作出下列任何行爲，將會令人質疑其是否繼續爲獲得牌照的適當人選：

- (a) 未有遵守全部有關法例及由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頒布的《操守準則》及指引；
- (b) 未有遵守所屬交易所的規則；
- (c) 蓄意地或疏忽地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有關法例、交易所規則、《操守準則》及指引等；
- (d) 未有遵守《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內所載的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及
- (e) 未有遵守《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內所載的有關持續培訓的規定。

*註：這些規定將是否獲得發牌與業界一般的“良好公民”原則連繫起來。此外，持牌人必須設立足夠程序，確保上述各事項獲得遵守。*

5.4 舉例來說，證監會認為，為繼續成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持牌人必須：

- (a) 不得蓄意參與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及
- (b) 遵從聯交所或期交所或市場的規則及指引所訂明的正當作業方式。

*註：有關規定是最佳市場作業方式的要素。*

5.5 當證監會認為持牌人（如屬公司，則其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與該公司的管理有關的人士）未能符合上文第 5.1 至 5.4 段所述的適當人選規定，可依照《證券條例》第 56(1)條及第 121S 及 121U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36(1)條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1)條的規定提起研訊，以決定有關持牌人（或其董事、公司秘書或與涉及其管理的人士）：

- (a) 是否在經營業務上有行為不當之處；或
- (b) 是否適當人選。

5.6 如果在進行研訊後，證監會擬對有關持牌人採取行動（例如譴責該人士，或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人士的牌照），均必須先讓該人士有機會自辯，並將決定對該持牌人採取行動的原因知會該持牌人。該持牌人如對決定不滿，他有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適當人選的準則》的

### 補充註釋

適用於根據《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士

#### I. 引言

隨著《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12日生效，任何人除非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或顯示其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同樣地，任何人除非已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否則不得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身分行事。

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在評核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申請註冊的人士時所採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將會用來評核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人士。然而，由於考慮到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需要特定的專長，因此，根據《證券條例》第121I條申請成為核准董事的人士在“有關經驗”方面所需具備的條件，將會與交易商所需具備的有所不同。此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交易商亦需具備額外的條件。兩者的主要分別如下：

####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任何人如有以下的情況，證監會可能不會信納其為獲准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適當人選：

- 未滿18歲；或
- 未完成中五課程或未具備同等學歷。

*註：雖然經驗並非獲准註冊為代表的先決條件，但假如在以下任何一項具備兩年工作經驗，則可以彌補申請人未能符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的最低學歷規定的不足：*

- (a) 有關行業如銀行、會計或經紀行的後勤辦公室；或
- (b) 出任須負相當責任的職位。

*有關規定基本上與適用於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的規定相同。*

#### III. 根據《證券條例》第121I條申請核准為董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任何人士如有以下的情況，證監會可能不會信納其為根據《證券條例》第121I條獲核准為董事的適當人選：

- 未能符合以上第 II 部分的所有規定；或
- 擁有少於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或少於三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並沒有持有有關的大專學歷／業內資格；或
- 沒有能力履行董事的職能。

註: (a) 有關經驗包括在證券行或金融機構內從事保證金融資、庫務及信貸監控的工作的經驗。

(b) 有關的大專學歷／業內資格並非獲得註冊的必要條件。然而，任何人士如具備有關資格，證監會可降低對該人在經驗方面的要求。

#### IV. 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額外準則

任何公司如有以下的情況，證監會可能不會信納其為獲准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當人選 -

- (a) 並非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 (b) 並非以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業務作為其唯一業務；
- (c) 沒有能力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內適用於該公司的有關規則；
- (d) 沒有一名可以根據《證券條例》第 121I 條獲證監會核准的董事（然而，證監會建議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提名最少兩名董事直接負責其業務。此舉可避免因唯一的負責人士由於疾病或暫時離開辦公室，無法監督公司的業務，而導致有關業務須暫時停止的情況。）；或
- (e) 沒有設立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V. 適用於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交易商的額外準則

根據《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證券交易商無須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然而，任何商業機構如有以下的情況，證監會便可能不會信納其為從事有關活動的適當人選 -

- (a) 沒有能力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內適用於該公司的有關規則；
- (b) 沒有符合(或如屬機構的話，沒有最少一名董事符合)上述第 III 部分所訂明而必需具備的要求；
- (c) 沒有設立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2000 年 6 月